

同 意 書

本人

同意配偶

辦理

子

女

- 遷徙登記
- 印鑑登記、證明 份
- 更改姓名
- 國民身分證初、換、補領
- 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取得、喪失、變更、回復、更正
- 其他

此 致

桃園縣觀音鄉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 章)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 市鄉 里 鄰 段 路 巷 號 樓之
鎮區 街 弄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一、本同意書用途係供未成年人辦理各項戶籍登記，須由法定代理人行使，若未成年人之父母因故無法共同辦理可由他方填具同意書，交由另一方辦理上列事項。

二、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欄請打V，國民身分證初補換領、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取得、喪失、變更、回復、更正，請圈選。